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洛凯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3元，募集资金总额28,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5,42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8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量（万元）
1	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859.77	19,859.7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8.45	4,208.45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2,191.60	1,355.33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2,259.82	25,423.55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要求决策、实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度，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批程序

（一）审批程序

2017年11月2日，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通过审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发

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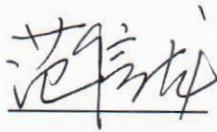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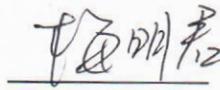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范信龙



梅明君

保荐机构 (盖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